

# 「全國大專院校倫理個案分析暨微電影競賽」與「安隆案」試論企業倫理在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落實

“NATIONAL COLLEGE COMPETITION IN BUSINESS ETHICS CASE ANALYSIS AND MICROFILMS (NCCBE)” VS. THE “ENRON CASE” - EXPLORING HOW BUSINESS ETHICS COULD BE A DRIVING FORCE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黃賀照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生

張仁家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Jaw-Mei Huang-Ho**

*Master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Jen-Chia Chang**

*Professor & Chairman, Graduate Institute of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摘要

從「安隆事件」到「全國大專院校倫理個案分析暨微電影競賽」的省思，談企業倫理角色所扮演的重要性。企業倫理即是指企業經營所遵循的方針原則，據此決定了股東、員工、顧客各層面的關係，企業如能善盡社會責任與社會保持良好的互動，將更具備長期生存的優勢與永續經營的競爭力。此與墨學「義、愛、利」與企業倫理的

---

\*通訊作者，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祥路 156 巷 50 號 1 樓，電話：0933-882082  
E-mail：mickeyjmho@gmail.com

觀點不謀而合。企業社會責任包含：經濟責任（Economic）、法律責任（Legal）、道德責任（Ethical）、慈善責任（Philanthropic），乃是將抽象的企業倫理具體化、落實化。研究者建議「全國大專院校倫理個案分析暨微電影競賽，NCCBE」活動，不僅要持續辦，而且要更大規模的進行，將倫理道德建立在青年學子的心中，這些都可能為未來破解共犯結構，埋下一顆顆善良的種子。

**關鍵字：**企業倫理、企業社會責任、道德責任

## ABSTRACT

From Enron to “National College Competition in Business Ethics Case Analysis and Microfilms, NCCBE,” business ethics plays an essential role. Business ethics guides the management of a business. It shapes the bilater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a business, its shareholders, employees, and customers. If a business could invest i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and maintain a good relationship with the public, the investment will result in the longevity and competitiveness of the business. CSR is in line with the three principles of Mohism - righteousness, love, and benefits. CSR has several dimensions - economic, legal, ethical, and philanthropic. As a result, CSR is the perfect embodiment of business ethics. Researcher think NCCBE should not only continue to be held, but also be further promoted to educate young people about business ethics. This way, we could prevent the next business fraud and plant the seeds of good business practices.

**Keywords:** Business Ethic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Ethical Education

## 壹、前言

曾幾何時企業倫理變成各大學重點的教學，「從美國安隆（Enron）公司的破產保護案到前太電財務長胡洪九 200 億的掏空案，近年來，企業醜聞時有所聞，此等欠缺企業倫理，甚至於違反法律規章的案例層出不窮，似乎沒有隨著教育的普及而有所減少，反而藉著資訊科技的進步跨越國界的藩籬，成了跨國性的問題，讓我們付出了更重大的社會成本，倫理議題因而廣受各界所關注。」（張仁家、葉淑櫻，2007）。政府不遺餘力的為達成建立學生良好之企業倫理觀念、落實倫理教育紮根工作，由社團法

人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財團法人信義文化基金及當年度主辦大學至今共同辦了九屆的「全國大專院校倫理個案分析暨微電影競賽」，競賽活動邀請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組隊參賽，透過賽前的工作坊課程內容讓學生了解企業倫理觀念與實務運作現況，同時教導學生微電影拍攝手法及個案分析之技巧，讓學生學習與成長，由競賽的方式，來建立學生良好的企業倫理觀念與實務，落實倫理紮根工作。

倫理在商業活動中扮演了核心基石的角色，包括誠信、正直、良善；是人與人之間對道德標準的行為準則。商業是追求獲利以維持企業永續經營，而獲利背後蘊藏的種種不同價值觀與信念，這些觀念根深蒂固的影響商業行為表現。環顧全球不斷有各業界內大小弊案，如黑心毒油、塑化劑、內線、醜聞、研發及營業秘密的外洩與金錢交易，這些不斷上演的事件，不外乎是為了滿足個人眼前巨大的獲利。當前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一名確診病例的外商職員，出國前大家還一直勸阻，他卻稱「機票很便宜」，甚至欺騙公司是到國內旅遊，結果出國回來後確診，讓全公司被迫關閉，立刻引發撻伐，造成諸多對社會的衝擊動盪與人心不安，這只是其中一個小例子；更嚴重的例子是 WHO 祕書長譚德塞荒腔走板的行為，「隨著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發，全世界現今籠罩在濃厚的末日感之下。臺灣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知世界衛生組織 WHO 該病毒可能會人傳人，卻得不到 WHO 正面回應。遲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WHO 才宣布疫情已構成全球大流行（pandemic）。WHO 於這場傳染病災難中的應變能力受到全球垢病，認為其反應力不足。」（李濬勳，2020）。譚德塞直接撇清責任，強調各國疫情爆發與世衛無關，更搬出 2020 年 1 月底宣布的 PHEIC，但事實上，當時中國境內疫情已經非常嚴峻，面對中國的疫情，有國家開始限制中國的貿易、旅遊活動，譚德塞那時反而說，「世界衛生組織對中國的防疫能力非常有信心，因為從來沒看過一個國家對於這種疾病，可以做出如此積極的反應」，並批評許多政府、航空業者對中國旅行、貿易採取相關防疫措施，當時譚德塞的態度是「不需要採取措施來干預任何前往中國的旅行和貿易活動」（張原紘，2020）。而截至 2021 年 1 月底為止，全球感染新冠肺炎確診的人數已經突破了一億人，死亡人數已經突破了 220 萬人（Johns Hopkins CSSE, 2021），造成人類如此的大浩劫，WHO 究竟要負起多大的責任呢？研究者認為這些身居高位的人，真的不需要特別優秀，只需誠實、認真做事。個人為了一己私利，不顧倫理道德，最終造成全球、社會、企業、性命…損失，實在枉為全球公民之一員。

## 貳、企業倫理相關研究

競爭激烈的現代社會，企業要生存就必須重視企業倫理的實踐，企業倫理即是指企業經營所遵循的方針原則，據此決定了股東、員工、顧客各層面的關係，凡是經營良好的企業，其內部必有健全的倫理制度；而社會責任更是企業倫理實踐中的具體表現。換言之，企業如能善盡社會責任，與社會保持良性的互動，則將更俱備長期生存下去的優勢與保有永續經營的競爭力（黃營杉、齊德彰，2005）。

現代社會要求企業的存在和興衰對各社會團體，即企業的利益相關者都負有一定的社會責任。管理者對於企業的前途命運起著關鍵性的作用，因此對於他們的企業倫理培養至關重要。然而，我們很痛心地看到，很多曾經顯赫一時的企業，就是因為管理者的企業倫理觀念偏頗淡薄，做出消極、甚至反企業的惡劣行為，導致企業衰弱沒落，轟然崩塌。從安隆公司的高管之爭，到中國上市公司高管集體性外逃，無數企業的教訓都為我們敲響了警鐘（鄔莉華，2011）。

「企業倫理」(Business Ethics) 即是將個人的道德規範應用到商業活動與公司目標上，它並非另立一套標準，而是研究個人在企業情境下所遇到的道德問題（李春旺，2000）。從人類開始有企業行為以來，就存在著企業倫理的議題，一般社會倫理所規範的是社會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而企業倫理所規範者則包括管理者與被管理者的關係、員工與公司的關係、企業與其他企業或非企業組織的關係等（葉匡時、周德光，1995）。傳統觀點認為企業應以獲利作為最主要目標，這樣的說法並沒有錯，一個無法獲利的企業組織，絕對無法被稱為一個成功的企業，也不可能長期的經營下去，但企業追求利潤時有一條不容跨越的紅線，那就是企業倫理（顧立民、趙忠傑，2016）。

公司從事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究竟可以得到什麼經營策略之好處？世界頂級學術期刊文獻的回顧，得知公司善盡 CSR 可得七種利益：1. 增加公司之獲利；2. 增加公司之價值及股票報酬率；3. 降低公司之風險；4. 更多利益關係人（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樂於與公司往來；5. 降低公司的資金成本；6. 減少資訊不對稱、強化公司誠信之形象；7. 增加競爭力。隱含企業善盡 CSR，儘管需要投入相當的人力及資金，但所獲得的好處，卻相當廣泛而顯著，從而企業若能盡心盡力實踐 CSR，無非是捨一得萬報、自利利他的大善行（詹場、柯文乾、池祥麟，2016）。

更進一步論墨學當代企業群我倫理的「義、愛、利」三核心原則，是為免除人類殺戮、仇恨、災害及建立人際關係、國際間和平、秩序、和諧互助的基本要素。有「公義」人類世界才能不相害，有「兼愛」人類世界才有和平相處的共識，有「利益」人

類世界才有合理的分享。中華文化立這些大我、小我人倫，為社會和諧秩序的大綱，數千年可一脈相承，惟工業革命西風東漸以後，此倫常秩序也出現了缺口，近期一些唯利是圖的西方企業，如安隆事件、雷曼兄弟次級風暴引發全球金融風暴，如何融合中華數千年文化倫理，以防杜企業之貪婪，乃屬切要之務（黃文瀚、陳麗貞，2012）。

## 參、從墨學「義、愛、利」談企業倫理之涵義

企業雖然是一個營利事業場所，但也非什麼錢都賺，什麼利都拿。企業倫理和墨學的「義、愛、利」概念相似，墨子學說是站在團體多數的立場，關切百姓所深以為要的問題，以成就合作互惠之原則，主張義利合一。

以「義、愛、利」闡述墨學精神的現代意義，一是利益的分配，也就是墨學之「利」，即群我利益與否；二是人際的互動，也就是墨學之「愛」，即是分享互動與否；三是管理的制度，也就是墨學之「義」，即是學校社團或工作組織等秩序。「義利一元論」為墨學的特質，主張義即是利，講究義利合一，墨子以此利益論點重建自我與團體社會之群我關係，將人自然的趨利心透過超自然的規範力道限制，提升到以團體為本位之價值取向（黃文瀚、陳麗貞，2012）。

現今社會極大比重講求效率、快速、賺大錢、發大財，而極少比重談穩扎穩打、吃苦耐勞、永續經營。重視效率固然好，但若沒有穩固的基石，怎麼能蓋起高樓大廈。就墨子的理論，用現在「企業倫理」來對應，他所強調的「義、愛、利」是趨近其宗旨的。今之企業也是以人為本的組合，員工和員工之間，雇主和員工之間如果沒有團隊的規範（義），沒有共同的理念（愛），沒有合理的分享（利），這樣的組織是很難發揮生產力的，且很難有競爭力的。總括新興墨學的核心思想以「利」為手段，以「愛」為分享，再藉由「義」為制衡，此種人與環境的合作互惠，可將私利放大而成為天下之共利。墨學加計考量以企業為應用，視公共福祉為企業至善的目標（黃文瀚、陳麗貞，2012）。

在企業或團體中，每個人的行為受制於團體規範，不管人的天性善、惡與否，無論動機是好、是壞，墨學最終導向一個「互惠合作」及「善」的結果，而在組織中的成員所共享的一套價值、信念、態度與目標，是具有強制力的，靠組織中高層領導去決策執行的。領導者要為組織成敗負責，可透過獎懲的方法制度，加速跟隨者分工執行。一位好的領導者會將個人表現與良好的德行融入經營決策中，並建立模範提供員工學習的楷模，進而形成一種良好的組織氛圍。反證，以安隆公司（Enron）為例，曾

經是美國第七大企業，這起美國史上最大的破產案，引爆了各種問題，這其中包括了政商勾結、經理人道德操守、股票內線交易、財務報表揭露、公司董監事的功能及獨立性、外部審計人員的獨立性、甚至於分析師、評等機構及投資銀行的角色，都成為產、官、學界熱烈討論的問題（林嬋娟、林囿成，2002）。會計界的專家都知道，安隆案的影響，不在他過去做了什麼，而在對未來可能造成的改變，不管過去會計準則制定有何疏失，公共監督委員會功能如何不彰，或是會計師有多麼不獨立，還是企業治理功能未能發揮，安隆破產後，最大的受害者除了投資人以外，受到最大的影響應該是社會中對道德規範的信心，還有會計及審計專業。問題發生了，當然應該檢討，但是推回萬事處理歸於一宗，道德的約束與教育，才是我們要去深思的，在安隆案中安隆管理階層對股東的責任、會計師的獨立性與對社會的責任在在都與道德有關。或許會計教育也應該要思考，會計教育除了會計專業的傳授之外，對危機處理、對職業道德、對與各界的相處與協調，都應該是會計教育的一環（陳依蘋，2002）。因此，縱然有短期短視的利益誘惑，仍堅持不從事違反準則與團體規範，並能兼顧他人的利益。領導人是否能以組織成員、相關廠商以及社會的利益為前提下，引導組織成員朝著企業目標與前進。在兼顧共同利益的前提下，領導者進行規劃與協調等作為，才是一位好的領導者。

## 肆、企業倫理的重要性－可破解共犯結構

經濟活動關心的「企業倫理」，和我們較熟知的「個人倫理」相同嗎？我們從生活經驗觀察到的商業活動遊戲規則，不都是重視收益盈虧、關心經營績效，管理核心環繞於提升競爭力、降低成本風險以提升獲利的嗎？結合「企業」及「倫理」的概念以思索「企業倫理」的意涵，勢必要先回歸到企業本身之組織型態與特性，乃是「理性目標追求過程之載體」，因此，若僅以「個人倫理」強調的人與人相處應遵守的原則，引進「企業倫理」來加以論述，恐會窄化了後者內涵（楊百川、楊維漢，2006），過去的企業經營者又是如何思考企業與倫理原則的議題呢？中國傳統生意之道，同樣也有「貿易不欺三尺童，公平義取天下財」的態度，透過重視誠信可靠及童叟無欺的方式來規矩賺錢。因此，商家不否認「自利」重要性，但強調需要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不需要特別給人好處，但要實現基本的「公平」與「公義」來追求永續經營（林慧芬，2015）。

就拿社團法人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財團法人信義文化基金及當年度主辦大學所辦的「全國大專院校倫理個案分析暨微電影競賽」而言，至今已有十年，此活動

不僅辦得有聲有色、好玩、年輕人喜愛，而能讓倫理的概念從此刻在腦海中根深蒂固，讓年輕人知道，道德、信用一旦失去了，是需要花相當大的時間、精力也不知是否能挽回，這個代價有可能是無法評估的。所以，當有不正當誘惑出現時，當下能否做出正確的判斷，這就是心中的那把尺發揮效用的時候了。

不要小看每一個人心中正確小小的判斷，這個小小的判斷是可以破解所謂的共犯結構。就以 2001 年安隆（Enron）事件來說，這麼多高級知識份子，世界頂尖專業人士，只要其中有一人不同意成為共犯，這件誇張造成數萬人失業，上兆股票變成壁紙的慘案就可能不會發生。讓這弊案大肆蔓延的其一重點，是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Arthur Andersen），違反基本商業道德原則，將未實現利益當已實現利益結算，為安隆大開門戶，大肆詐騙投資人。

安隆股票慘劇三大階段：第一階段：2000 年 8 月，安隆股票達到歷史高位每股 90 美元，這時安隆公司董事長開始拋售自己持有的公司股票。與此同時，一般投資者被建議繼續買進安隆股票，股價還會無休止的漲下去。安隆高層向投資者承諾公司股價會漲到 130-140 美元一股，背地裡卻悄悄將自己手裡的公司股票出空。第二階段：2001 年 8 月 15 日，安隆的股價已經跌至 42 美元一股。許多投資者仍舊深信安隆股票會引領市場，他們越買越虧、越虧越買。第三階段：2001 年 10 月底，股價已跌至 15 美元，而很多投資者卻視此為一個買入安隆的良機。在這三個階段中，只要有人良心發現，是有機會可以終止這個慘案繼續發生的。直到 2001 年 11 月 28 日，公眾才獲知了安隆以前所隱藏的經營虧損，而這時安隆的股價已經跌破 1 美元，大勢已去，無可挽回。

2002 年法院判決，中止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Arthur Anderson）從事上市公司的審計業務，在全球 84 個國家設立共 390 分支也被撤銷，8.5 萬員工頓時失業，影響內部之外，安達信（Arthur Anderson）處理美國上市公司的市占率達 17%，2000 多間客戶也必須再找尋其他事務所合作，從此全球大型事務所由 5 間變 4 間，然而因為安隆事件，使得安達信（Arthur Anderson）從世界上消失，會計師事務所變成了如今的 big 4，真是得不償失，悔不當初。讓一個連續六年獲選為《Fortune》雜誌美國創新公司的企業，在短短的幾個月之內宣布破產，想想所為為何？研究者認為這些菁英若在年輕時如果有參與類似「全國大專院校倫理個案分析暨微電影競賽」類似的活動，讓這些倫理觀念從小就根深蒂固的深植在他們心中，世界會更美好。

安隆公司有 15 名董事，超過半數是獨立董事，包括財務顧問、銀行家、經濟學家、芝加哥期交所前董事長、史丹福大學前商學院長及會計學名教授。另外，其查帳安達信會計師在業界聲譽卓著，被喻為「會計業的海軍陸戰隊」及「會計業的良心」，其座右銘為「會計準則只有兩種，一種是安達信準則，一種是錯誤的準則。」（中國時

報，2002)。再加上美國證管會、紐約證券交易所、信用評等機構、投資銀行等單位之監督，卻仍然發生此件舞弊案，而且其積弊存在已久，卻久未被查覺，因此自然會造成普羅大眾之信心危機了。很顯然地，安隆公司之弊端使大多數人被蒙在鼓裡，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及主管機關，但亦有少數人知情卻縱容其惡化下去。此案所暴露出之問題有：獨立董事效能不彰、管理當局蓄意舞弊、主管機關監督不力、資訊透明化不足、會計師及投資銀行疑似勾串護航等問題。

茲將相關問題探討如下，如能加強以下四點：一、外部董監制度：公司治理所面對最主要之問題，乃係公司管理階層是否善盡其對資金供應者（股東及債權人）的責任，所謂管理階層（management），是企業內負責運用和整合各種資源，以創造企業績效任務的經營者組織（陳文彬，2002）。二、資訊透明化：透明度越高作假無所遁形，透明度的建立可減少隱藏的道德危機。三、稽核制度：會計師之超然獨立性，為資訊揭露嚴格把關。四、其他外部監督機制：仰賴市場機制做外部監督，保障權益及健全資本市場。媒體經常能扮演有力監督之第四權的角色，公司治理亦同，除公司本身機制、主管監督機關、會計師之外，市場機制往往就是最佳的第四權，如能善加發揮，也是最具威力的有效治理機制（曾炳霖，2002）。

安隆案件到底是一件經營失敗還是審計失敗之案件，研究者認為這二者是脣齒相寒，如果在安隆正常時，會計師能善盡揭露說明及督導之功能，可能安隆事件永遠不會發生，無論如何，沒有一個成功的企業願意走向安隆的結果（劉振岩，2002）。

## 伍、企業倫理具體化－從企業社會責任做起

「企業社會責任乃是將抽象的企業倫理具體化的落實途徑之一」，企業不只照顧股東的利益，也應關注其他利害關係者的利益上，包括顧客、員工、生意往來夥伴、所在社區，乃至更廣泛的社會及自然環境（孫震，2009）。若以卡羅爾企業社會責任金字塔模型（Carroll's CSR Pyramid），則提出四類企業社會責任。符合社會責任的企業，可稱之為「企業公民」（Corporate Citizenship）（沈介文，2013）。此四類社會責任包括：

（一）「經濟責任」（Economic）：此乃企業責任的基礎，因為企業需具備必要運作，於企業生存前提下有長期獲利能力。企業作為經濟主體責任，依社會需要而生產貨物或提供勞務來創造利潤，追求獲利同時也滿足了社會需求與社會的成長、進步，故自身利益也能與社會共同利益有所協調。此外，依據利害關係人的持股及相對應的利益關係，於經濟上予對等的回饋（如為股東盡心賺取盈餘、因消費者付出

了金額應獲良好產品與服務，與生意往來夥伴維繫良好的夥伴關係及獲取良好的產品與服務品質，及員工工作付出心力應予合理薪資與工作保障)。

- (二)「法律責任」(Legal)：將企業視為應守法公民的一份子，故須在遵守法律規範強制要求下從事企業活動，除交易合法化外，且企業應符合利害關係人的期待而遵守法律，如關於競爭的約束的公平交易法、關於消費者與環境保護及產品安全等。
- (三)「道德責任」(Ethical)：強調某些沒有被法律明文規範的社會標準及價值與倫理，於企業運作中也不得違反，否則也可能導致社會譴責（例如消費者抵制行動）。
- (四)「慈善責任」(Philanthropic)：是企業個別判斷及選擇下，自願為基礎、多樣性的、超越法律與道德的企業參與社會活動與支持行為（吳必然、賴衍輔，2006；洪秀芬，2009；沈介文，2013）。

安隆財務長 Andrew Fastow 出獄後接受訪問說到，他不理解自己做錯了什麼。但眼下，安隆的確破產了，數以萬計的人失業，上兆股票變成壁紙。「我花了整整一年，才理解我錯在哪裡，」 Andrew Fastow 他最後才理解，「我是用沒有違法去正當化自己的錯誤行為。原則才關鍵，而非有沒有違法。」

安隆案後，全球證交所開始要求上市櫃公司大老闆、全球商學院學生都必修道德課。課堂上，黑與白涇渭分明。但 Andrew Fastow 卻現身說法指出，法規漏洞隨處可見，真實世界充滿灰色地帶。Andrew Fastow 告訴他的小孩，他犯的錯，就是十四歲小孩都懂的事，四十歲的他卻不懂。「懺悔最好的證據，是你往後人生的言行。」這是當年法官宣判時，送給 Andrew Fastow 的一句話。當法規對上原則，成為 Andrew Fastow 出獄後的演講主題。出獄後的他，用他一場一場的無償演講，告解他的懺悔，也期待世人不再重蹈覆轍（陳一珊，2014）。

Andrew Fastow 的行為雖然滿足了「企業公民」前兩項責任「經濟責任」與「法律責任」，但最重要的「道德責任」他卻大大或故意的忽略。這是安隆對社會所造成的動盪，只能在他有生之年盡力彌補。

## 陸、結論

在全球化地球村的現況中，各企業興衰成敗與否，牽一髮而動全身。前述所提及之安隆事件，以至安達信所造成的經濟損失雖然巨大但可預估，但是數千萬的家庭因此而無法好好過日子、員工對企業的懷疑、百姓對政府的不信任，人們無助、灰心、

喪志、懊惱，都是因為一小群人的道德倫理淪喪所造成，這些破壞善良、信任、努力、積極進取的人性美好的一面，這些都不是用金錢可估計的。

臺灣在此次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下防疫成績表現亮眼，由於政府的公開、透明、即時報導，讓老百姓信任、安心及放心，還有許多一線醫護人員的無私奉獻，及每個國民全力的配合。再者，利用健保卡領口罩實名制、健保醫療等社會福利保險，來善盡社會責任照顧。新冠肺炎疫情在其他國家肆虐日益嚴重的情況下，臺灣相較於其他國家有此亮麗的成績，是在政府、企業與國民共同合作，大家都無私奉獻的情況下，這些都和「倫理」息息相關。

臺灣在 10 年前就已經注意到這個狀況，由社團法人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財團法人信義文化基金及當年度主辦大學積極的辦理「全國大專院校倫理個案分析暨微電影競賽」的活動，大學教育設有不同學院與科系，教導學生各領域專業，同時也必須重視伴隨相應的專業倫理，舉凡醫學倫理、工程倫理、環境倫理、金融倫理、企業倫理、資訊倫理、科技倫理、新聞倫理、研究倫理等。意謂著各行各業的專業，除了能力的展現，更必須以倫理元素為基礎，培養出來的專業人才在進入不同產業之後，能以誠信、正直為依歸，由下而上的展開對企業、社會乃至於全球永續長期正面力量的循環。在 2015 微電影得獎作品「咖啡 IN」劇中，敘述一年輕人在咖啡廳打工，看到老闆用劣質及過期的咖啡豆，當他端咖啡給客人時心中非常的難過，他想：「難道這是客人要的吗？」，經過內心中的掙扎，他離開了那間無德的咖啡廳，也期許自己不能犯同樣的錯誤，積極參與食品倫理與咖啡公益講座，最終成為一位優秀的咖啡職人。這僅是數百個微電影中一個小小的例子，很貼切，也很符合年輕人願意為自己的未來付出，創造出屬於自己的舞台，成為一位有德的主管、老闆、領導者。

研究者建議「全國大專院校倫理個案分析暨微電影競賽」，不只要持續辦，而且要更大規模的進行，讓我們未來國家的棟樑青年學子們，將倫理道德深植在他們的心中，這些都可能成為未來破解共犯結構，埋下一顆顆良善的種子。另外，政府也可以仿效國外，要求各大證券交易所、上市櫃公司老闆、商學院學生都應必修倫理道德等課程。藉以時時提醒我們自己，不時的擦亮心中「義、愛、利」這把倫理道德的尺。期盼臺灣未來能在落實企業倫理上，除了展現公民責任，也達成企業及社會互信、互愛、互利原則，促成 win win 的局面。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1. 安隆經營模式業界肯定，(2002年2月3日)，中國時報，第10版。
2. 李春旺(2000)，企業倫理，臺北：正中書局。
3. 李濬勳(2020)，疫情中姍姍來遲的 WHO：如何課責失職的國際組織？法律白話文運動，Retrieved April 19, 2020，取自：<https://plainlaw.me/2020/04/19/covid-19/>。
4. 沈介文(2013)，企業倫理：商業世界的道德省思，臺北：雙葉。
5. 吳必然、賴衍輔(2006)，企業社會責任(CSR)概念的理論與實踐，證券櫃臺月刊，122，31-41。
6. 林慧芬(2015)，企業倫理與企業社會責任意涵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52，59-68。
7. 林嬋娟、林園成(2002)，分析師好膨風 經營者忙圓謊 由安隆案看分析師過度樂觀預測之後果，會計研究月刊，197，20-25。
8. 洪秀芬(2009)，德國企業社會責任之理論與實踐，萬國法律月刊，164，37-63。
9. 孫震(2009)，企業倫理與企業社會責任，臺北：遠見天下文化。
10. 陳一珊(2014)，安隆前財務長的獨家告白，天下雜誌，Retrieved July 8, 2014，取自：<https://www.cw.com.tw/article/5059673>。
11. 陳文彬(2002)，2001年臺灣上市上櫃公司內部高層權責劃分及內部控制狀況研析－公司治理與上市上櫃公司內部控制之探討(下)，實用月刊，327，69-74。
12. 陳依蘋(2002)，EQ與道德－安隆案的省思，會計研究月刊，196，12-12。
13. 黃營杉、齊德彰(2005)，企業倫理、社會責任與慈善公益作為之研究－以台灣高科技電子產業為例，人文暨社會科學期刊，1(2)，65-82。
14. 張仁家、葉淑櫻(2007)，技專校院企業倫理課程之探討，應用倫理研究通訊，42，73-80。
15. 張原紘(2020)，譚德塞不認失職：各國不聽世衛建議「自行承擔責任」，華視新聞，Retrieved April 28, 2020，取自：<https://news.cts.com.tw/cts/international/202004/>

202004281998602.html。

16. 黃文瀚、陳麗貞(2012)，當代企業群我倫理的建構省思－論舊墨學到新墨學群我關係的轉化與實踐的可能性，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43(2)，57-78。
17. 葉匡時、周德光(1995)，企業倫理之形成與維持：回顧與探究，臺大管理叢書，6(1)，1-24。
18. 曾炳霖(2002)，內外機制並行提昇管理效能淺論公司治理－以安隆案為中心，會計研究月刊，205，65-83。
19. 鄔莉華(2011)，管理所有者反企業行為的防範，中國科技博覽，30，356-357。
20. 楊百川、楊維漢(2006)，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之績效衡量構面與動態模式之探討，證券櫃臺月刊，122，43-61。
21. 詹場、柯文乾、池祥麟(2016)，CSR 能為公司經營策略帶來什麼好處？－來自世界頂級學術期刊之證據，商略學報，8(2)，77-86。
22. 劉振岩(2002)，會計應以管理為導向 財報應能指出其異常 從財務分析看經營管理－兼談安隆案分析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及財簽報告之品質，會計研究月刊，196，89-96。
23. 顧立民、趙忠傑(2016)，企業倫理與永續經營的關聯性分析－以臺灣食安事件為例，企業社會責任與社會企業家學術期刊，1，75-86。

## 二、英文部分

1. Johns Hopkins CSSE (2021). Coronavirus Resource Center. Retrieved January 30, 2021, from <https://coronavirus.jhu.edu/map.html>.

109年05月05日收稿

109年05月18日初審

109年07月01日複審

109年08月28日接受

## 作者介紹

### Author's Introduction

姓名 黃賀照美  
Name Jaw-Mei Huang-Ho  
服務單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生  
Department Master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聯絡地址 231 新北市新店區安祥路 156 巷 50 號 1F  
Address 1F, No.50, Lane 156, Anxiang Road, Sindian Dist., New Taipei 231, Taiwan  
E-mail mickeyjmho@gmail.com  
專長 財務、人力資源、行政、物流  
Speciality Finance,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Logistic

姓名 張仁家  
Name Jen-Chia Chang  
服務單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Department Professor & Chairman, Graduate Institute of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聯絡地址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Address No.1, Sec. 3, Chong-Hsiao E. Rd., Taipei City, Taiwan  
E-mail jc5839@mail.ntut.edu.tw  
專長 技職教育政策與研究、職能導向課程發展與訓練、組織行為與學校創新管理  
Speciality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and Research, Function-orient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Training,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School Innovation Management